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理學院院務會議 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7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10 分
二、地點：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三、主席：黃萬居院長 記錄：葉瓊瑤
四、出席人員：陳義勳主任、張至滿主任(何茂松教授代理)、賴阿福主任、甘漢銑所長、楊政穎助理教授、俞碩樺學生、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義勳主任、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崔夢萍主任

五：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院務代表參加本學期之第 4 次院務會議。
2. 有關大直校區規劃案，規劃預算 150 萬元，經二次招標已由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得標；6 月 27 日院辦已檢送院內各單位提供之空間規劃面積(詳見附件一)給建築師參考，爾後如有其他卓見請各位院務代表隨時提供給系所辦或院辦轉達。
3. 為加強節能減碳觀念，減少紙張之影印，已要求院內各系、所承辦同仁，爾後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議紀錄或其相關資料，於送院長陳核前先傳送電子檔至院辦存檔備查。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 97 年 6 月 18 日-96(2)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

（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前次提案一：關於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擬定「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事。

決議：緩議。因委員會組織成員不足最低 14 人人數，請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主任重新召開成員會議，俟全數成員針對設置要點及開課情形達成共識，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前次提案二：擬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乙事。

決議：緩議。因院務代表們對院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產生情形未達成共識，將於會後再徵詢所屬教師研擬具體意見，提供下次會議再討論。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 96.10.20 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二條」(詳如附件四)規定辦理。另依據本校 97.6.3 召開之第 7

次校務會議議程提案修正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詳如附件五）。~當天決議：照案通過，校務會議紀錄已奉校長核定。

2. 檢附教育學院擬定之院長遴選要點及人文藝術學院擬定之院長遴選要點供參考。（詳如附件六、七）

決議：經討論修改如附件，於會後報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

七、臨時動議：無